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7-030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7年5月9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500万股至1500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2日收盘，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84,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83%。

2017年6月2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2017年6月1日至6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42,86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86%。本次增持1,153,870股后，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96,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37%。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9,401,71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500万股至1500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5月9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7.6.1-2017.6.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153,870	0.050	15,742,860	0.686	16,896,730	0.737

截至2017年6月2日收盘，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84,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83%。

五、其他说明

1、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1日，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5月1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事项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705	杨广城
2	07*****018	杨广城
3	07*****020	杨广城
4	07*****021	杨广城
5	07*****022	杨广城
6	07*****023	杨广城
7	08*****131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8	08*****751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	08*****754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	08*****752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广城 、陈锡廷

咨询电话：（0663）2348056 传真电话：（0663）2348055

六、备查文件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76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总体经营情况、采购和销售情况、其他有关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分季度财务数据和变动趋势波动较大。公司2016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尤其第二、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一季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分季度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细分行业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请你公司结合本公司具体市场份额、相关市场的集中程度，补充披露在上述两个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采购和销售

3、毛利率。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8.19%，但毛利率同比减少7.13%，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0.84%，其中，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成本更是较上年同期增长77.24%。同时，公司产品毛利率从2013年的33.07%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市场地位、定价策略等，补充披露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年报披露了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总额，请补充披露：（1）前十名客户和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2）与上一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比，说明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3）核实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实质存在最终主要向同一客户销售或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达21.3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达39.21%，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大额采购或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较期初增长46.48%，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达30.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导致应收账款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并结合公司各项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2）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74.85%，主要系本年末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产生的原因和主要内容。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重大项目进展。年报显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中大项目较多。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期增长39.73%，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外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及在建项目的增加导致开具保函数量及保函保证金大幅度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回款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新增在建项目的情况。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8、关联方情况。年报显示，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董事杨冠三参股公司，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董事杨冠三认缴出资日期2007年1月1日。但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将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列为其他关联方。请补充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9、建筑资质。年报显示，公司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将于2017年底前届满，请公司应当披露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10、安全生产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如有，请补充披露影响及应对措施。11、存货。2014年、2015年、2016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076.18万元、69,261.00万元和75,234.81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2014年-2016年分别为62,299.16万元、62,915.31万元和69,354.96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88.90%、90.84%和92.18%。但没有相应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存货工程项目合同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6月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62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的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通知，南钢联合于2017年6月2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6月2日，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744,61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增持前，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4,571,63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2%。其中，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1,795,351,95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1%；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19,67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

本次增持后，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5,316,2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4%。其中，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1,795,351,95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1%；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64,2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

二、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2017年5月12日的通知，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拟自2017年5月12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按不高于3.40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述增持计划详见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7-056）》。

截至2017年6月2日收盘，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自上述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累计增持本公司5,784,61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25

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1.40元/股调整为21.25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7,676,92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18,507,581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1.40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最新总股本 53,004.71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79,507,072.50元。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2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21.40元/股调整为21.25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40-0.15=21.2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118,507,581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51,828.61万元÷21.25元/股=118,507,581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7-06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11月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6】43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就此于2016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于2016年12月2日、2017年1月5日、2月4日、3月4日、4月6日、5月4日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6-133、2017-002、2017-017、2017-025、2017-031、2017-05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有关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7-06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8月9日，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22日、2016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和芯星通于2017年06月0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认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7日增利”5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80%-3.05%
起息日	2017年6月1日
到期日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2、公司于2017年06月0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认人民币22,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7日增利”5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2,4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80%-3.05%
起息日	2017年6月1日
到期日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3、和芯星通于2017年06月0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认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7日增利”5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80%-3.05%
起息日	2017年6月2日
到期日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公司于2017年06月0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认人民币21,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7日增利”5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1,1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80%-3.05%
起息日	2017年6月2日
到期日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8月10日，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与下属银行签署协议并购买理财产品：（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3）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